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主要交易：

- (I) 出售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股東貸款；及
- (II) 出售中航善達22.35%股權

載有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詳情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航國際全資擁有
「中航善達」	指	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中行善達股權轉讓協議當日，本公司擁有其22.35%的股權
「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向招商蛇口出售149,087,820股中航善達A股，相當於中航善達已發行股本的22.35%
「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蛇口就中航善達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銀行保函」	指	招商海工投資或其控制人根據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銀行保函，有效期為一年，且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
「招商海工投資」	指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債權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威海環翠支行、威海市商業銀行濱海支行及中國平安銀行深圳分行，即已向威海船廠提供擔保貸款的銀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連同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擔保貸款以債權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 釋 義

「擔保貸款」	指	債權銀行向威海船廠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的貸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審批程序」	指	國資委或其授權單位適用的批准或備案程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海船廠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海工投資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
「威海船廠」	指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當日，本公司及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69.77%及30.23%的股權

## 釋 義

「威海船廠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向招商海工投資出售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威海船廠股東貸款
「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海工投資就威海船廠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股權交易協議
「威海船廠股東貸款」	指	威海船廠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

於本通函內，中英文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鐳先生  
劉軍先生  
傅方興先生  
陳宏良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I) 出售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  
股東貸款；及
- (II) 出售中航善達22.35%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5日及2019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I) 威海船廠出售事項**

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海工投資訂立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威海船廠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招商海工投資(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海工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招商海工投資同意收購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威海船廠股東貸款，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

協議生效：

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訂約方已簽署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並蓋章；
- (ii)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就威海船廠出售事項遵守國資審批程序以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批准或備案程序；
- (iii) 招商海工投資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就威海船廠出售事項遵守國資審批程序；及
- (iv) 本公司已取得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威海船廠30.23%股權的少數股東)書面確認，據此，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同意不行使優先購買本公司將予出售的69.77%股權的股東優先認購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只有條件(iii)達成，故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尚未生效。

代價：

代價總值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當中包括：

- (i) 威海船廠69.77%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經計及威海船廠於2018年7月31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802,980,000元，該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資產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得出(該評估值尚需履行國資審批程序)。
- (ii) 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19,999,999元，當中包括：
  - (a) 人民幣556,000,000元，即於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日期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的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代價。訂約方考慮到招商海工投資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購買具淨負債的威海船廠，雙方經公平友好磋商後，將威海船廠股東貸款本金總額折讓人民幣394,000,000元；及
  - (b) 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利息，計算如下：
    - 於獲本公司及招商海工投資的實際控制人(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統稱「訂約方控制人」)批准威海船廠出售事項之日(包括批准當日)前期間，按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的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利率計算利息(即每年3.28%至4.56%)。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獲得訂約方控制人批准，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及
    - 於獲訂約方控制人批准威海船廠出售事項之日的次日起直至威海船廠股權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為止期間(「第二利息期間」)，按本金額人

##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556,000,000元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人行利率」)所報利率計算利息。訂約方由於不確定第二利息期間將持續的精確天數及人行利率的精確數字，故無法於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日期釐定第二利息期間的固定利息金額。

然而，經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查核後，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4.35%，假設2019年年底威海船廠股權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則威海船廠股東貸款於第二利息期間的利息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因此，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項下的代價協定為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

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代價須由招商海工投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於威海船廠出售事項獲訂約方控制人批准後10個工作天內，招商海工投資須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的30% (「預付款項」)；
- (ii) 於威海船廠出售事項獲訂約方控制人批准後10個工作天內，招商海工投資須提供由其控制人招商局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書面付款擔保(「招商局代價擔保」)，據此，招商局須擔保招商海工投資於威海船廠股權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後10個工作天內一次性支付餘下70%的代價，招商局代價擔保生效的唯一條件為上述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及
- (iii) 代價的餘下70%將由招商海工投資於威海船廠股權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船廠出售事項未獲訂約方控制人批准。

### 本公司提供擔保及招商海工投資或其實際控制人提供反擔保

於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日期，本公司為威海船廠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的擔保。根據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於威海船廠出售事項獲訂約方控制人批准後10個工作天內，招商海工投資或其實際控制人須向本公司提供銀行保函，從而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且金額相等於擔保貸款總額的反擔保。擔保事項為如因擔保貸款到期及／或按債權銀行要求提前還款而導致本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由提供反擔保的招商海工投資或其實際控制人所委聘的銀行付款。銀行保函生效的唯一條件為威海船廠股權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同時，招商海工投資將向本公司提供由其實際控制人招商局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保證函（「招商局保證函」）。擔保事項為如在銀行保函有效期滿時未能完成擔保置換，而該缺失非因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導致，且本公司承擔擔保責任但無法根據銀行保函獲得彌償，則本公司有權向招商局提出索償。招商局保證函生效的唯一條件為威海船廠股權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招商海工投資承諾，其將於銀行保函生效後三個月內完成更換擔保項下的擔保人或提前清償擔保貸款，以解除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貸款未獲置換或清償。

### 先決條件

威海船廠69.77%股權轉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交割：

- (i) 招商海工投資已於指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支付預付款項及提供招商局代價擔保；

## 董事會函件

(ii) 招商海工投資已根據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提供銀行保函及招商局保證函；及

(iii) 於協議已生效及上述條件(i)及(ii)已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本公司須就威海船廠的股權變更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文件，而招商海工投資須就此提供必要協助。

任一訂約方均無獲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達成該等條件。

完成

於威海船廠69.77%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威海船廠的任何股權，而威海船廠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蛇口訂立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招商蛇口(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蛇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轉讓，而招商蛇口同意收購中航善達的149,087,820股A股，相當於中航善達已發行股本的22.35%，代價為人民幣1,334,335,989元。

協議生效：

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i) 本公司相關機關已批准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ii) 招商蛇口的相關機關已批准中航善達出售事項；及
- (iii) 相關國資委管理部門已批准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本公司股東及國資委的批准。

### 代價：

於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的代價為人民幣1,334,335,989元，乃經訂約方參考日期為2019年4月14日內容有關中航善達出售事項的提示公告前30個交易日，中航善達A股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每股中航善達A股的價格約為人民幣8.95元，高於中航善達於2018年的每股A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6元)後釐定。

有關代價須由招商蛇口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代價的30%作為保證金，須於簽立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後5個工作天內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其將於本公司收取餘下代價時自動當作代價一部分；及
- (ii) 餘下70%的代價須於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自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中航善達股權在中國相關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止期間，倘出現分派股息股份、發行紅股及資本轉換等除權或除息事件，則中航善達每股A股的代價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於2019年4月22日，中航善達召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元(含稅)。於2019年5月30日，中航善達公布《2018年度利潤分配實施方案》，其2018年度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6月5日。因此，加權平均價格須自約人民幣8.95元調整至約人民幣8.65元，而本公司擬向招商蛇口出售中航善

## 董事會函件

達149,087,820股A股之代價人民幣1,334,335,989元須調整至人民幣1,289,609,643元(「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蛇口已根據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人民幣400,300,796.70元(即保證金，相當於代價(調整前)的30%)予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完成

於收取中航善達出售事項的全部代價(經調整)後30個工作天內，訂約方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處理有關轉讓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的登記手續。

於中航善達22.35%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航善達的任何股權。

### 有關威海船廠的資料

威海船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船舶設計及建造、海上平台設計及建造以及運輸設備製造業務。於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日期，威海船廠由本公司及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9.77%及30.23%權益。

以下載列威海船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2018年12月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 止年度	
	有關 威海船廠 全部股權 (人民幣)	有關 本公司將 予出售於 威海船廠的 69.77%股權 (人民幣)	有關 威海船廠 全部股權 (人民幣)	有關 本公司將 予出售於 威海船廠的 69.77%股權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471,312,516	328,834,742	186,588,042	130,182,477
除稅後虧損	471,312,516	328,834,742	186,588,042	130,182,477
淨負債	1,088,138,651	759,194,337	616,159,223	429,894,290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中航善達的資料

中航善達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碼：000043)。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服務。於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擁有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相當於中航善達已發行股本的22.35%，而中航善達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以下載列中航善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數字摘自中航善達2017年與2018年年報)：

	截至2018年12月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 止年度	
	有關 本公司將 予出售於 中航善達 全部股權 (人民幣)	有關 中航善達的 22.35%股權 (人民幣)	有關 中航善 達全部股權 (人民幣)	有關 本公司將 予出售於 中航善達的 22.35%股權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225,315,251	273,857,959	259,871,945	58,081,3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23,981,899	184,159,954	(34,728,089)	(7,761,728)
淨資產	4,885,288,875	1,091,862,064	4,598,564,381	1,027,779,139

根據本公司2018年經審核全年賬目，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航善達的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82,554,000元(數字摘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屏及模組、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有關工程及船舶建造的物流服務以及EPC項目。

## 招商海工投資

招商海工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招商海工投資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招商蛇口

招商蛇口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碼：001979)，其主要從事園區及社區的開發與運營、郵輪產業建設與運營等業務。招商蛇口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受船舶市場環境不景氣的影響，威海船廠持續虧損，於2018年底股東股權已為淨負債，給本集團帶來巨大經營壓力。由於威海船廠表現不佳，其已喪失對外融資能力，不得不依靠股東貸款維持。基於此原因，本集團在威海船廠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客觀上已限制了本集團於其他業務的資源投入。

董事會認為船舶市場環境短期內不會回暖，威海船廠仍將面臨嚴峻的經營態勢。若本集團繼續向威海船廠投資，不但無法獲得回報，還將繼續增加財務壓力，影響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可及時收回本集團所提供的威海船廠股東貸款及擔保，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更有利於本集團集中資源，聚焦主業，提升經營業績以及提高投資回報水平。

進行中航善達出售事項的原因為中航善達一直為本公司透過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服務的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主業。董事會認為中航善達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近年來堅持的「聚焦主業」的戰略目標。出售中航善達股權的定價參考中航善達的股價，能夠真實反映中航善達的市場價值，定價公平合理，且能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

鑒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認為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資產及負債

於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威海船廠任何股權，亦不再將威海船廠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經考慮威海船廠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8億元，而本公司出售威海船廠預期收回現金約為人民幣6億元，預期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22億元。

代價經調整及於中航善達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回現金約人民幣12.9億元。經考慮本公司於中航善達的全部長期股本投資將減少約人民幣12.7億元，而本公司的現金將增加約人民幣12.9億元。因此，預期中航善達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2,000萬元。

### 收益

於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回現金約人民幣6.2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威海船廠所持股權的賬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6億元，經考慮威海船廠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的折讓，預期在完成股權變更時，本公司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億元。

於中航善達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回現金約人民幣12.9億元。扣除本公司於中航善達之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12.7億元，預期在完成股權變更時，本公司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00萬元。

將會錄得的資產及收益的最終結果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預期將自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分別收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12.9億元。其中，本公司擬將人民幣10億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計息負債，及將其餘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招商海工投資及招商蛇口彼此之間有關連或有聯繫，且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連同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有權出席)，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

##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將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投票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8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連同上述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各項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2019年6月24日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獲發表保留審計意見。

上述本集團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http://www.avic161.com))登載：

-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8至360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4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6至356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138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1386_C.pdf)查閱)；及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5至448頁)(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861\\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861_C.pdf)查閱)。

##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069,993,000元，詳情如下：

	有抵押且		無抵押		總計
	無擔保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5,682,131	3,838,500	7,613,286	17,133,917	
債券	—	—	2,694,296	2,694,296	
第三方借款	159,801	—	192,124	351,9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361,197	1,361,197	
	<u>5,841,932</u>	<u>3,838,500</u>	<u>11,860,903</u>	<u>21,541,335</u>	

	有抵押且		無抵押		總計
	無擔保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	253,136	–	11,399,035	–	11,652,171
第三方借款	48,786	–	–	–	48,7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0,000	1,657,701	–	1,827,701
	<u>301,922</u>	<u>170,000</u>	<u>13,056,736</u>	<u>–</u>	<u>13,528,658</u>
	<u>6,143,854</u>	<u>4,008,500</u>	<u>24,917,639</u>	<u>–</u>	<u>35,069,993</u>

(i) 於2019年4月30日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6,143,854,000元由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ii) 於2019年4月30日的無抵押但有擔保借款人民幣4,008,500,000元由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租賃承擔

於2019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有關剩餘租期的未償還未支付合約租賃付款合共為人民幣593,325,000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除人民幣290,760,000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及人民幣4,959,000元由租賃按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外，所有剩餘金額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的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與本集團的關係	2019年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		4月30日未償還擔保金額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95,980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

但未贖回，以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券，或未償還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債務及未履行擔保。

###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於審慎周詳考慮後，經計及預期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及貿易前景

2019年，在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中國發展仍然擁有足夠的韌性、巨大的潛力，經濟長期向好的態勢不會改變。當前的宏觀形勢對本集團既是挑戰，更是發展的戰略機遇。在國家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及「一帶一路」的大背景下，本集團電子高科技、零售與消費品及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三項核心主業將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基於聚焦主業的戰略導向，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地產業務剝離，預期將形成一定的投資收益。

2019年，本集團將以前瞻性課題研究為抓手加強戰略引領，提高對外部環境的應變及把握能力，貫徹執行「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保持和擴大優勢業務的領先態勢，提升戰略與運營管理能力，扎實推進各項改革與發展舉措，轉換發展動能、提升風險抗力，全力以赴實現高質量發展。

###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持續向產業鏈高端環節發展，加速突破前瞻性產品開發和重點項目建設，持續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和先進製造能力，以良率提升、工藝升級、智能製造等為牽引，切實提升各重大項目投入產出水平。

平板顯示業務將加快推進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事業取得商業成功，確保武漢G6一期和上海G5.5產線良率及產能爬坡、武漢G6二期建設取得重大進展。PCB互聯業務將全面把握5G建設的市場機遇，推動智能工廠建設，實現無錫基板

工廠連線投產，探索從元器件製造商向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和向適度輕資產模式發展。

###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將進一步貼近和洞察客戶需求，強化客戶理念，提升市場應變能力。推動多品牌管理平台及名表全面服務商模式轉型落地，切實提升組織效率，加快培養產品與服務創新能力和品牌運營能力。

飛亞達將深入推進品牌重塑，持續拓展渠道，深化品牌和渠道融合，增進業務協同，加強跨界合作，持續打造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的商業生態，創新盈利模式，推動價值增長。同時加快培育智能表、精密製造等新增長動能。

###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2019年，本集團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將基於已經形成的國際業務協同機制，深化業務資源的融合，提高共有業務流程的規範性；同時落實責任，針對關鍵環節加強管控，切實改善持續虧損企業的經營，力爭達成減虧、扭虧目標。

工程承包業務將聚焦核心市場及重點業務，持續深耕東南亞、遠東以及「一帶一路」區域；大力拓展航空基礎設施類業務，創新商業模式；全力促進安哥拉國際機場、斯里蘭卡南部高速公路等重大項目的順利執行。水泥工程業務將加強市場開發，力促核心項目簽約即生效，做好在手項目執行工作，保證已生效項目實現預期利潤；德國洪堡(KHD)將優化組織架構、降低採購成本，提高項目執行的實際利潤率。船舶工程業務將深耕目標細分市場，擴大細分市場佔有率，提升產品邊際貢獻率。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航空工業集團」)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附註1)	196.24%	140.17%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航深圳」)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股 內資股(附註1)	51.60%	36.85%
<b>H股</b>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49,418,000股 H股(附註2)	14.83%	4.23%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49,418,000股 H股(附註2)	14.83%	4.2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20,847,000股 H股(附註2)	6.25%	1.78%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0,847,000股 H股(附註2)	6.25%	1.7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28,571,000股 H股(附註2)	8.58%	2.45%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8,571,000股 H股(附註2)	8.58%	2.45%

## 附註：

1. 航空工業集團擁有中航國際76.83%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 (「**Empire Grand**」) 持有20,847,000股H股，Empire Gran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於Empire Grand持有的20,84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持有28,571,000股H股，而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的28,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長江企業控股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於HIL持有的28,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企業控股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和記被視為於Empire Grand及HIL合共持有的49,41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卡寶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公司」)的附屬公司)	25%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30%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成都成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10%
吉糧集團欽州港糧油運銷有限公司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44%
張志華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5%
貴州省交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45%
湖南省弘易建材商貿有限公司	湖南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15%
張仲華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公司(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30%
梁嶸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公司(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19%
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30%
孫大為	68站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飛亞達」)的間接附屬公司)	20%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陳昭仲	68站有限公司(飛亞達的 間接附屬公司)	20%
江蘇省鎮江船廠(集團) 有限公司	AVIC Zhenjiang Shipyard Marine Pte Ltd (中航國際 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 附屬公司)	40%
MOS Glaretec GmbH	Glaretec GmbH (深南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48%
老撾吉達蓬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投資(老撾)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40%
萊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萊斯聯合項目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廣州公司」)的 附屬公司)	49%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	25%
福州凱澤林經貿有限公司	中航(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的附屬公司)	49%
芬蘭DELTA-SIGMA	山東德他馬林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中航威海船廠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50%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內蒙古山路能源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 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新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49%
金四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 附屬公司)	17.4%
石家莊方適貿易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 附屬公司)	22.6%
姜振中	中航泰德(深圳)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45%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對本集團屬重要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訴訟

於2014年6月13日，Tang Energy Group Limited(「**Tang Energy**」)、Soaring Wind Energy LLC.(「**Soaring Wind**」)及其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申索人**」)就合資協議產生的爭議(「**爭議**」)入稟美國仲裁協會向中航技美國公司(「**中航技美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能源發展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仲裁索償為申索人就Tang Energy與中航技美國於2008年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向被告人提出的索償。申索人將中航技美國視為航空工業集團在美國的代理，將所有涉及的航空工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均應受到合資協議的排他條文的約束。因此，申索人就指稱違反合資協議要求被告人支付合共22.5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5年12月被告人接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就仲裁索償頒佈的最終裁決(「**裁決**」)後，據此，被告人須就爭議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支付合共金額(「**該金額**」)為約71,00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

償金、律師費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仲裁索償提供協助並已對裁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2016年3月，本集團入稟管轄法院，申請反對執行裁決並要求撤銷裁決（「反對申請」）。於2018年8月15日，被告人接獲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分區北區地區法院發出的命令，指出上述對中航技美國的裁決為有效，而申索人對其他被告人提出的要求由法院另案進行判決。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12月22日及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
- (2) 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
- (3)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作為賣方）與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泓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同意轉讓於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的20%及80%股權以及各自的債權予成都郫都泓璟，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869,547元；
- (4) 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作為債權人）、成都郫都泓璟（作為債務人）與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付款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有關成都郫都泓璟應付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的代價提供付款擔保；

- (5) 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飛機」、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飛機工業」、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與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及西安飛機工業同意向中航西飛民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西飛」)合共注資約人民幣67.23億元；本公司決定不就所述增資行使優先認購權，故其於中航西飛的股權由7.895%攤薄至1.7655%；
- (6)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國際(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航國際同意購買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11,120元；
- (7)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同意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8)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與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與廈門金財於2017年3月10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9) 天馬、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馬、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10)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作為賣方)與深圳市聯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由國際工程公司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中航建築工程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其中中航建築工程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而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2,100,680元；
- (11)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作為賣方)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就出售由本公司持有的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由中航國際持有的中航萬科12.88%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日的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348,278,960元，其中出售中航萬科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而出售由中航國際持有的中航萬科12.88%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4,097,216.75元；
- (1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雲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由國際工程公司持有的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股權交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64,417,540元；

- (13) 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與廈門金財就天馬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正式協議，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0,452,506,800元，由天馬透過發行其A股予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的方式，分別償付約人民幣1,536,518,500元、人民幣1,599,233,500元、人民幣627,150,400元及人民幣6,689,604,400元；及
- (14) 天馬、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就天馬收購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6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正式協議，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656,900,600元，由天馬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予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的方式，分別償付約人民幣437,933,700元及人民幣218,966,900元。

### 其他事項

- (1) 肖章林先生(「肖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肖先生，42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於2015年獲航空工業集團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現任本公司規劃與經營管理部部長、公司秘書以及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4) 本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報;
- (5)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及
- (6) 本通函。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股權交易協議(「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該等事宜生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該等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6月24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將上述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

## 3. 委任代表

- (a)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有關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核實；
- (c) 經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124 690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